#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61號

抗　告　人　黃寶琴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國恩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對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3號第一審判決之本訴及反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原裁定限期命抗告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逾期駁回其上訴，抗告人對該裁定提起抗告。

二、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77條之15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訴訟標的相同，係指經原告或反訴原告主張並以原因事實特定後請求法院審判之實體法上權利同一者而言，凡反訴主張之權利與本訴不同者，即為不同之訴訟標的，應另徵收裁判費。查本件相對人提起本訴所主張之權利，係本於其對於訟爭土地所有權作用所生之物上請求權，而抗告人提起反訴所主張之權利，為其對於訟爭土地所有權存在之確認，即其自身之權利，與相對人本訴所主張之權利，並非相同，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另徵收裁判費(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23號民事裁定參照)。查：

㈠相對人第一審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87年7月12日簽訂合建契約，約由相對人出資，抗告人提供分割前○○縣○○市○○段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其上興建編號00至00建物，其中00(下稱系爭建物)、00起造人為抗告人；依上開契約，系爭建物為相對人獨資興建而原始取得所有權，詎抗告人竟以系爭建物使用執照遺失為由申請補發，再持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為系爭建物第一次登記所有權人，嗣再按所有權應有

部分各1/5，分別移轉登記予李櫂安、黃鈺玲、黃紋珊、黃琥潔、李姿瑩(下稱李櫂安等5人)所有，後李櫂安、黃鈺玲又將其等各1/5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抗告人，有害相對人就系爭建物之所有權，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請求確認：㈠系爭建物為相對人所有；㈡抗告人於110年12月2日就系爭建物所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應予塗銷；㈢抗告人與李櫂安等5人間，於111年1月6日就系爭建物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㈣抗告人與李櫂安、黃鈺玲間，於111年8月23日就系爭建物權利範圍各1/5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登記，應予塗銷。抗告人則於第一審提起反訴，主張：相對人僅係受伊所託，單純代為興建房屋，伊係以系爭土地出資參與合建，依約原始取得系爭建物所有權，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㈠確認系爭建物為抗告人所有；㈡相對人應將系爭建物原使用執照正本返還抗告人。

㈡相對人提起之本訴，乃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行使其對系爭建物之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抗告人則係本於自己為所有權人地位，而為反訴請求，顯見該本訴與反訴之權利主體、原因事實並不相同，依上說明，即難謂訴訟標的相同，自應分別徵收裁判費。系爭建物於起訴時之價額業經原法院於112年1月13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2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00萬1,052元確定在案，有上開裁定可參(原審卷一第84頁)。則原法院以抗告人本訴、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俱為100萬1,052元，各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498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提起抗告未表明抗告理由者，依民訴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該抗告固非不合法，但非法院應定期命補正事項。抗告人於112年11月17日提起抗告，未表明抗告理由，亦無聲明，雖稱抗告理由後補，惟迄未提出，依上開說明，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鍾志雄

法　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廖子絜